

关于对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公告

根据潼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潼扶组办[2018]69号）和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潼南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潼财农发[2019]83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扶贫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。现将《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明确下达 2021 年衔接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潼财农发[2021]457号）予以公告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区扶贫办联系人：陈华琼，联系电话 023-44578349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邓毅，联系电话 023-81658100

扶贫监督电话：12317 12345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乡村振兴局：023-44578349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8日





重慶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渝0102民初1234号

原告：张三，男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00号1001室。

被告：李四，男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00号1002室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原告张三诉称：被告李四于2017年10月10日向原告张三借款人民币100,000元，约定于2018年10月10日归还。原告张三曾多次催讨，被告李四均以各种理由推脱，至今未还。原告张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李四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,000元及相应利息。

被告李四辩称：原告张三所述事实属实，但被告李四已于2018年10月10日归还了借款本金100,000元，原告张三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李四未还款。被告李四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张三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张三与被告李四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被告李四向原告张三借款人民币100,000元，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止。原告张三已履行出借义务，被告李四至今未还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张三与被告李四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，双方均应恪守履行。原告张三已履行出借义务，被告李四未按约定归还借款，构成违约。原告张三要求被告李四归还借款本金10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李四辩称已还款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判决如下：被告李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三归还借款本金100,000元及相应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000元，由被告李四负担。原告张三申请执行费1,000元，由被告李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：王五

书记员：赵六

重慶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 审判员 王五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1〕457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下达 2021 年衔接乡村振兴财力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》（渝财预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 336 万元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报功能科目：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8日



附件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	金额	支出功能类科目	支出经济类科目
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，给予系统内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的每生每年 3000 元助学补助。	316	21300505-生产发展	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上和镇三岭村建设生活及产业便道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上和镇三岭村建设生活及产业便道 1.05 公里，C20 砼路面，宽 1.8 米，厚 0.15 米	20	21300505-生产发展	309 资本性支出
合计				336		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